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；
- 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
- 4、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7日